委托协议书

甲方：鹤山市殡仪馆

乙方：江门市南方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本监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成本测算事项，双方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鹤山市殡仪馆基础服务与非基础服务成本测算。

二、委托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鹤山市殡仪馆公开选取价格评估中介服务机构的中选结果公告，评估费包干价￥12,999 元（含 1%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的成本测算报告共一式 3 份后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1%。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

四、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测算所需的文件、资料及数据信息，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

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特别是现场勘察、清查工作，使测算工作顺利开展。

3、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测算工作，不得影响乙方测算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科学性。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应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按时完成并提交基础服务与非基础服务成本测算报告书。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本测算报告书真实、客观，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有权要求甲方对资料进行真实性解释，责任由提供资料一方承担，如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致使核算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或出现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须严格保密，并需要承担保管义务，不得外泄，不得造成相关资料损毁或遗失。

4、在不违反政府关于成本监审的规定下，应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对本次核算的过程作出解释。

5.其他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应当履行的义务。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协议规定完成测算报告的编写及出具，或所提供的成本测算报告书违反法律规定，则构成违约，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若逾

期提供测算报告，每日应向甲方共偿付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若逾期 15 天提供测算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则构成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款项外，还要按迟延支付款项的0.2‰交纳违约金（因财政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算甲方违约）。

3、乙方若无正当理由解除协议，乙方需向甲方共偿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评估费用。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鹤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产生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鹤山市殡仪馆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代表人：

乙方签章：江门市南方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堤东支行

乙方账号：44001670251051169218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